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4570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6412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吉仲